

保險契約轉換

10108 版

(一) 應備文件：

1. 保險單
2. 保險契約轉換申請書
3. 業務員報告書（保全契變專用）=>（契約轉換之保額或保費有增加時需加附）

(二) 契約轉換規定：

1. 辦理契約轉換需保險費繳滿二年（含）以上且距繳費期滿日至少一年以上之有效期間內，經公司同意得申請契約轉換。
2. 申請時機：
 - (1) 轉換前或轉換後之險種為年金型商品，須在保費應繳月份之前月 15 日至次月月底止前提出申請，始予受理。
 - (2) 轉換後為利率變動型險種者，須在保單週年日前月 15 日至次月月底前提出申請，始予受理。
 - (3) 申請時被保險人需年滿 15 足歲。
3. 轉換後主壽險保費須與轉換前主壽險保費相同（但轉換後主壽險危險保額小於轉換前主壽險危險保額時，轉換後主壽險危險保額可提高至轉換前主壽險危險保額），且有效契約累計保額不得高於投保規則之限額，並按轉換當時年齡，依投保規則有關規定重新核保。
4. 轉換後契約以最新險種計算保費及退補費（附約亦同），轉換前契約因生命表回數不同所產生增額給付或抵繳保費部份不再適用。
5. 申請轉換需距上次轉換生效日滿三年以上，始予受理。
6. 下列情況或商品不受理轉換：
 - (1) 停效件
 - (2) 豁免保費件
 - (3) 減額繳清件或展期件
 - (4) 繳費期滿件或躉繳件
 - (5) 支票尚未兌現者
 - (6) 次標準體件（轉換前或轉換後體位為次標準體者，一律不受理轉換）
 - (7) 距上次轉換生效日未滿三年者
 - (8) 各種防癌終身健康保險系列商品
 - (9) 專案件（保單號碼前 2 碼為 80 者）
 - (10) 安心住院醫療日額給付終身保險系列商品
 - (11) 小太陽子女終身保險
 - (12) 遞延終身年金保險

- (13) 滿意遞延終身年金保險系列商品
- (14) 各系列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15) 長虹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
- (16) 長期看護終身保險系列商品
- (17) 貼心媽咪守護寶貝終身保險
- (18) 養生增額保險系列商品
- (19) 重疾保本終身保險系列商品
- (20) 金磚 123 養老保險系列商品
- (21) GO 安心終身保險系列商品
- (22) 人瑞終身壽險 (98A)
- (23) GO 活力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系列商品
- (24) GO 平安保本保險系列商品
- (25) 安心久久終身保險系列商品
- (26) 一生一世長期看護終身健康保險系列商品

7.原保險契約不得轉換為下列險種：

- (1) 已停售商品
- (2) 各系列定期壽險【定期保險（滿期還本型）(101A)除外】
- (3) 關懷一生防癌終身健康保險(101A)（請參閱規定 9）
- (4) 善存增額保險(101A)

8.有關退、補費之計算，以申請契約轉換前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差計算退補。

9.特別規定：

- (1) 定期壽險 (93)、元氣定期壽險轉換特別規定：
 - a.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屆滿一年且距繳費期滿日至少二年（含）以上之有效期間內，始可申請轉換。
 - b. 轉換當時仍銷售且保障內容相同之終身壽險。（如新終身壽險 (101A)身故保障為一倍保險金額）
 - c. 轉換後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原定期壽險 (93) 所承保之保額且以 300 萬元為限，亦不得低於變更後該險種之最低承保金額。
- 符合上述之條件，得不具被保人健康告知申請保險契約轉換。原定期壽險 (93) 之「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及「除外責任」第一項第三款之經過期間於變更後仍予延續計算。

10. 辦理契約轉換時，如已有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或其他欠款，應先清償後方可辦理轉換。

11. 應補費者，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如以支票繳納但未獲兌現時，該契約轉換不生效力。

12. 轉換前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相同。

13. 不得更改經手人。
14. 公司視審核需要，得通知提供相關文件。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轉換後契約不生效力，本公司仍依轉換前契約條款約定辦理。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作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經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

(2) 轉換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

(3) 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上列情形若轉換後契約之主壽險及附加壽險已繳保費，大於轉換前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之主壽及附加壽險保險費的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若小於轉換前契約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之主壽險及附加壽險保險費的總額時，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其差額。

但轉換後契約之主壽險及附加壽險死亡、殘廢保險金低於轉換前契約之主壽險及附加壽險死亡、殘廢保險金時，則按轉換後之保險契約辦理。

16. 轉換後不得撤銷契約轉換。

(三) 注意事項：

1. 被保人之告知事項及健康聲明，依轉換當時之身體狀況據實說明。
2. 轉換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同原契約之投保始期，以原投保年齡核算主壽險及附加壽險保費。
3. 紅利選擇權
原保單紅利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減額繳清」者，轉換後之新險紅利給付方式可選擇「購買增額減額繳清」者，才可繼續選擇「購買增額減額繳清」，否則需請保戶改為其他給付方式。但自 93 年度起，轉換後的契約皆為不分紅保單，不再分配紅利。
4. 若轉換後之保額或保費大於轉換前之保額或保費時，需同時填具業務員報告書（保全契變專用）依投保規則進行財務核保；但 70 歲（含）以上申請時，則依高齡者之投保規則審核，於完成後次日起電訪保戶確認。電訪未成或拒訪者，補寄發掛號提醒保戶相關風險。